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1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 林啟禎(李劍如代) 黃正亮 利德江  
黃文星(黃浩仁代) 黃正弘(孔憲法代) 蔡明祺(陳顯禎代) 王偉勇 陳昌明(請假)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陳鵬升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張簡男財代) 陳志勇(陳炳宏代)

列席：劉開鈴 謝漢東 李妙花 朱朝煌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p.4）。

## 二、主席報告：

(一)12 月 7-9 日將舉辦 100 年度校務評鑑以及性別平等教育、體育、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等三類評鑑之實地訪評，請各位主管配合各時段參加各項活動，學校的宣導資料也請大家瀏覽並幫忙向師生宣導。

(二)最近常在思考如何將本校的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訂定得更多元，昨天會晤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防災管理學院潘則建院長（本校土木系校友），也談到彈性薪資的問題，南洋理工大學也有類似彈性薪資的辦法，而且比較多元化。本校的辦法有必要再好好研修，適當訂定教學、研究、服務一般性的績優加給項目所占獎勵總額的比率，保留部分額度做為特殊表現的獎勵，而且希望能成為 pocket money。所謂特殊表現，例如高度被引用論文、Nature 及 Science 雜誌所發表的論文、世界排名名列前茅者，在教學、產學等方面獲得特殊獎項者也包括在內。讓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的獎勵能更加多元、更具激勵作用。請研發處好好研修彈性薪資支給原則，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再舉辦全校說明會，以凝聚共識。

(三)年終聚餐的時節又快到了，以往各單位都各自辦理，校長、副校長、各主管常被邀請，參加與否常造成困擾。往年水工所、研發基金會、研究總中心三個單位都一起辦理年終聚餐，今年希望各單位能比照此模式，請各學院整合院內系所辦理，各處室也請聯合兩三個單位一起辦理，既節省經費又不傷身。

##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連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有關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教研人員 2012 年赴美國哈佛大學交流案，請國際事務處辦理全校說明會，並請各學院至少推薦 1 名教研人員參與遴選。

※請各院系等教學單位儘快更新中英文網頁。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及本校第 716 次主管會報

決議辦理。

- 二、本校研發成果權利申請維護成本效益考量下，創作人如欲申請專利應分擔部分成本，以減輕本校負擔，並提升實質專利與技轉授權成效。
- 三、創作人分擔部分或全部成本後，並依本辦法內容調整技轉收益分配方案。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校第 54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擬辦：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為維護本校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擬訂定本處理要點草案。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協助學生人格開展，促進學生發展與學習，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該辦法並予規範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
- 二、爰往例由本處年度預算中酌予支給社團輔導老師輔導工作費，現經會計室建議應將經費來源改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故擬訂定本標準。
- 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四、本案以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之編制內教師及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為主。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實施，以利學生社團輔導成效之達成。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支給原則(草案)」，本案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即可，不需提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20)。

100.11.16 第 71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上 (715) 次主管會報第二案</p> <p>有關特聘教授之申請辦法與表格，再決議如下：特聘教授之申請應著重學術影響力之提升，申請表格中各項關於學術生產力與學術影響力成果所占之比例應適當檢討，請教務處召集研發處及各學院院長研議修訂，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b>教務處：</b></p> <p>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為因應頂尖計畫名稱之修改，修訂第 2 點經費來源，其餘條文暫不修訂，業經第 715 次主管會報通過，擬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有關特聘教授之申請應著重學術影響力之提升，申請表格中各項關於學術生產力與學術影響力成果所占之比例應適當檢討一事，將納入特聘教授申請之自評表修訂，本處業於 11 月 17 日 email 各學院院長提供自評表修訂意見，並預計於 12 月初召集研發處及各學院院長研議修訂，再提主管會報討論。本學年特聘教授之申請，依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於 10 月 31 日前受理，仍依現行自評表審查，但將彙整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之意見於 12 月 6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提供委員參考。</p>	<p>1. 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之修訂，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解除列管</p> <p>2. 特聘教授申請自評表之修訂，俟提主管會報後解除列管</p>
<p><b>第一案</b></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b>人事室：</b></p> <p>遵照辦理，將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解除列管</p>
<p><b>第二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b>研究總中心、研發處：</b></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b>第三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p>	<p><b>研究總中心：</b></p> <p>將重新修訂後再提主管會報討論。</p>	<p>研究總中心已另案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p>

<p>決議：創作人申請專利之成本負擔方式、相關權益維護與利益之分配比率等規定仍宜規範於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內，提校務會議審議，請研究總中心思考估算技轉育成中心營運等相關成本，重新修訂後再提出討論。</p>		
<p>臨時動議  案由：擬重新研議成功廳整修後之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  一、校外單位借用成功廳可加收清潔費與冷氣費，校內單位借用則可免收。  二、學生社團之使用以及演出內容之審議等事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委員會成員請總務長簽擬。</p>	<p>總務處：依決議辦理。</p>	<p>成功廳整修後之收費標準，請總務處另案提出討論。</p>